

/至爱亲情/

## 最后一次挥手

□曹春雷

姥姥的身体每况愈下,她仿佛一段开始腐朽的木头,随时都会被风吹散。

姥爷心急如焚,搓着手喃喃自语:这可咋办啊。他常常半夜里醒来好几次,凑近姥姥听她的鼻息。姥姥虽然病重,但依然和他打趣:放心吧,老头子,我一时半时不会去阎王爷那里的。

对死亡,姥姥看得开,她经常对姥爷说,人总是要死的。我死了,你可别哭啊。一个大老爷们哭哭咧咧的,叫人家笑话。姥爷每次听到这话,花白胡子都一翘一翘的,很生气的样子,说:胡扯,你会长命百岁的。

姥姥赶紧说,好好好,我长命百岁,行了吧。姥爷这才换上笑脸,就像终于听到保证的孩子。

姥爷和姥姥相识,颇有戏剧性。

他们是在河边认识的。姥爷那年十八岁,第一次跟着本家叔叔跑船,送粮食到江北去。

船开了。这时,姥爷看到岸上有个姑娘冲他挥手,姑娘长得实在好看,瓜子脸,唇红齿白,大辫子乌溜溜的。

这姑娘后来成了我姥姥。我曾缠着姥爷问,你第一眼看到姥姥时,姥姥有多好看?姥爷憨憨地笑,说,就是好看嘛,咋看都好看嘛。

姥爷当时高兴得不得了,也使劲冲姑娘挥手。姑娘却咬着辫子跑开了。其实,是姥爷自作多情。姥姥是在冲她父亲挥手,她父亲当时正在姥爷身后的另一条船上。

跑船回来,姥爷家托人去姑娘家提亲,成了。

婚后,姥爷还是出去跑船。每次出发,姥姥都去送他。姥爷在船上,姥姥在岸上,遥相挥手。

一次次远行,一次次挥手,一次次归来。这之间,船上的姥爷,两鬓渐渐染了霜。岸上的姥姥,发上慢慢落了雪。

孩子们成家立业后,姥爷终于不再跑船了。

闲在家的姥爷,经常出去打个麻将,不远,也就是从村东去村西。临走时,他都要回身朝姥姥挥手,说,玉秀,我去玩了。姥姥有时嗔道,你这老东西,我都多大年纪了,还喊我名字。姥爷只是嘿嘿笑,说,习惯了。

我有次见了,就笑他,姥爷啊,你出去也就是几百米路,还和姥姥挥手再见,好像又要出去跑船似的。姥爷还是嘿嘿笑,说,习惯了。

姥爷从没想到,习惯会被打断。

姥姥病后,姥爷寸步不离。自己一个人伺候,不让子女插手。

姥姥却对姥爷食言了,没有长命百岁。

姥姥去世后的两天里,姥爷一直坐着,并没有“哭哭咧咧”,但他眼神空洞,仿佛目光投向了一个别人永远无法看到的地方。

大舅母对大舅说,爹这样,不会憋出什么毛病来吧。大舅就哭着劝姥爷,爹,您想哭就哭吧,别这样憋着,但姥爷无动于衷。

当姥姥的灵柩被抬出门时,姥爷忽地站起来,使劲挥手,说,玉秀,你慢走,在那边等着我。

灵柩看不见了,姥爷还站在那里,手还抬着,定格成一尊苍老的雕塑。

/行游天下/

## 古村梦

□姚恒章

从岭上看新安县甘泉村,它和一般山村一样,影影绰绰的屋脊房舍,隐藏在树木成林的沟岔里。

走进村子,我就惊奇地发现它的独特与奇妙:几乎所有的房屋和院墙,都是陶瓷材料砌成的。再看村里的坡坡坎坎,也是用废弃的陶瓷材料堆砌护坡的;路边的花盆,用的是废弃的缸瓮盆罐;房前屋后空地里的菜蔬,也是用废弃的陶瓷材料隔开的。触目所及,陶瓷材料及残片几乎无处不在,我简直走进了一个陶的世界,瓷的海洋,不由得驻足欣赏、品味。

暗自佩服甘泉村的能工巧匠们,无论废弃的陶瓷残片是什么形状的,在他们手里,都能变成规矩平整的墙,并且是耐人寻味的艺术墙,令人过目不忘。你若细品,那画面有燃烧、有激情、有倔强,还有对美好生活的向往……

哪儿来这么多陶瓷材料?原来,自古以来,甘泉村都以烧瓷为主业,代代相传,日积月累,到处堆的是废弃的笼盔和陶瓷残片,久而久之,废物利用,就成了现在这个样子。

你是不是不知道啥叫笼盔?土话笼盔,学名叫匣钵,是烧制陶瓷的专用容器。

不过,这些成了艺术品的房子,现在许多都不适合居住了,村里人都搬到了岭上,只把老村留在了沟里。就这样,甘泉村留下了一份文化遗产。

仔细看,古村甘泉坐落在北高南低的沟岔里,农舍和古瓷窑随地就势,疏疏密密,层层叠叠,错落着分布在东坡和西坡。我仿佛还能看到,人们顺其自然,随遇而安,形成这“阡陌交通,鸡犬相闻”的世外桃源。

然而,这一切都成了过往,留下的是荒芜和寂寥。

那一百多座废弃的古代瓷窑,经过岁月的洗礼,安静、慈祥,似乎在寂静的山村里,还张着那豁牙大口,絮叨着甘泉村千年的辉煌;立砖铺就的官道,气宇轩昂、气定神闲;小草藏在砖缝里,做着旧日官道的梦。小草的梦,又何尝不是甘泉村人历经千年的艰辛和智慧共同编织的梦?

如今,他们都在梦里,古瓷对人类文明的贡献,在现实中绵延下去。

我忽然想起干唐志斋里那副名联“谁非过客,花是主人”,不禁做了一个梦,有一天,我们把甘泉古村修复完善,用雕塑再现烧瓷场面,配上解说,让人们走进甘泉村,就像走进人类的陶瓷历史;再设一个实体作坊,传承千年技艺……

/若有所思/

## 拮据的只是生活

□杨栢

连下几天雨,初晴的太阳老厉害了。

大老远,一眼就看见了他。小区门外,距门禁不远,东张西望的他,像刚进城的老农民。别怪我以貌取人,是他那身打扮让我产生这种印象的。

他上身共套了三件:硬领子白衬衣、藏蓝色旧毛衫,外面是一件天蓝色的工作服夹克。西裤中缝笔直笔直的,刚熨烫过?或是刚从柜子里取出来?我似乎嗅到了一股樟脑球味儿。皮鞋的面儿很黑,鞋跟却是土黄色的,明显是鞋油没抹匀……我一下子想起来二十多年前小叔相亲的样子。

见我跟他打招呼,他身子略微一正,抹去额头的汗水,大声说:“对,就是我,我是来买书的!”声音很大,很朴实。就是凭借他的声音,我一下认出了他。

几天前,我接到了他的电话。他说看到了朋友圈的新书推荐。那是一本关于洛阳龙门的研究书籍,具有一定的专业性。当时,我以为他是相关工作者。

接着,他问我的地址,我说在西工区某超市斜对面,他说不知道。我又说了旁边一个知名单位,他说听说过,但不知道咋走。接着他问,他在龙门那边住,来的话坐几路公交车。我说,66路吧。他居然说,66路,他家门口没有。几个回合下来,我有点儿崩溃,心想对这么专业的图书感兴趣的本地人,居然对洛阳的交通这么陌生,难道他整日足不出户?

我们刷卡上楼,看得出,他很拘谨。拿到书,他仔细看了封皮、封底和版权页后,声音低了几度说,能便宜点儿不?我迟疑了一下,因为这是作者寄卖的。他说,书是好书,但贵了点儿。我说是。他捧着书,又翻了几页。我刚想解释,他笑了一下,大声说:我对这些大致还是了解的,我家就是龙门的。说此话间,他脸上透出一股自信,与初见时的腴腆大相径庭。

转瞬,他又低声说,能打个折不?可就算打了折,这本书也要六十多元啊。谁知他听完价格连忙致谢,往外掏着钱包。我心里一沉,感觉非常歉疚。

钱包旧旧的,边都毛了,隔层也裂了,里面只有几张十元二十元的票子。

然后,我带他参观书架。他盯着一本书:哇,还有这书啊!我定睛一看,那是一本新出的地方年鉴。说实话,这书很少有人感兴趣,更别提买了。他却说:早知道你这里有,我就不托人去买了。

此刻,他完全勾起了我的好奇心。

他一再不让我送他下楼,但没拗得过我。

我问他职业,他说没有职业,就是打个零工。我问他买书是为了看吗?他有点惊讶地说:书就是用来看的啊。还说他自小喜欢历史,尤其是家乡的历史。日常生活中,他只要看到有关书籍就想买,就想更深地了解家乡……临别时,他还叮嘱我,要是有了这方面的新书,一定要通知他。

看他要走,我突然说:你这么喜欢读书,我推荐个记者给你做个专访吧?他一愣,连忙摆手:不不,可不敢,我读书就是为了读书。我还没来得及反应,他就大步流星地走了,那崭新的蓝色背影,在车来车往的大街上,是那么醒目。突然,我想:有种人,拮据的只是生活啊。